

## 「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」修訂公告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（下稱本函示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函示所核定之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區分為「甲型」與「乙型」二種。

（一）「甲型」與「乙型」項目：

「甲型」重大疾病項目	「乙型」重大疾病項目	
(1)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(1)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
(2) 末期腎病變	(2) 末期腎病變	
(3)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(3)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
(4) 急性心肌梗塞 ( 重度 )	(4) 急性心肌梗塞 ( 重度 )	(8) 急性心肌梗塞 ( 輕度 )
(5) 腦中風後障礙 ( 重度 )	(5) 腦中風後障礙 ( 重度 )	(9) 腦中風後障礙 ( 輕度 )
(6) 癌症 ( 重度 )	(6) 癌症 ( 重度 )	(10) 癌症 ( 輕度 )
(7) 癱瘓 ( 重度 )	(7) 癱瘓 ( 重度 )	(11) 癱瘓 ( 輕度 )

（二）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：

1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2、末期腎病變：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3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

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

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

4、急性心肌梗塞：

<p>（輕度）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三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&gt;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&gt;0.5ng/ml。</p>	<p>（重度）</p> <p>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三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&gt;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&gt;0.5ng/ml。</p>
--	---

5、腦中風後障礙：

( 輕度 )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3分者(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)。

( 重度 )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：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：
  - 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 - (二)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  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- 三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## 6、癌症

<p>( 輕度 )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</p> <p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(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) 。</p> <p>二、10公分 ( 含 ) 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(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( 含 ) 以下之乳頭狀癌 ) 。</p> <p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下列項目除外：</p> <p>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三、第二期 ( 含 ) 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( 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) 。</p>	<p>( 重度 )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</p> <p>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(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) 。</p> <p>二、10公分 ( 含 ) 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(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( 含 ) 以下之乳頭狀癌 ) 。</p> <p>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八、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十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十三、第二期 ( 含 ) 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( 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) 。</p>
--	--

## 7、癱瘓

<p>( 輕度 )</p> <p>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一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 ( 含 ) 以下者 ( 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) 。</p> <p>二、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2分 ( 含 ) 以下者 ( 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) 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	<p>( 重度 )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 ( 含 ) 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二、肌力在2分 ( 含 ) 以下者 ( 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) 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
--	--

三、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本函示調整及後續開發之商品如下表：

商品內含一項或數項「甲型」項目及定義之商品	商品內含一項或數項「乙型」項目及定義之商品
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	中國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
中國人壽心安心照護終身保險	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乙型)
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(96)	中國人壽GO健康定期保險
中國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(96)	
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	
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(甲型)	
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(王型)- 重大疾病(甲型)	
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	
中國人壽安心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關愛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	

※因上述各項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並不相同，本次僅就商品內含之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作一調整，其他傷病定義並未更動，詳請參照各商品之保單條款。